

证券代码：832357

证券简称：益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3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2月15日前公司子公司侯马市众合盛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盛”）已向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昆仑”）支付本金60891036.99元，利息7424720.68元，已经按照约定和双方确定的数额全部支付完毕，并申请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汾中院”）对本案做执行结案处理。2023年12月27日临汾中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晋01执恢40号结案通知书。

由于临汾昆仑对临汾中院作出的（2023）晋10执恢40号结案通知书不服，向临汾中院提出书面异议，众合盛未收到临汾中院（2023）晋10执恢40号结案通知书。临汾中院在2024年3月4日作出的（2024）晋10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结果为：驳回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昆仑”）的异议请求。

异议人临汾昆仑对临汾中院作出的（2024）晋10执异7号执行裁定不服，再次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提出复议申请，2024年7月31日众合盛收到省高院在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（2024）晋执复151号执行

裁定书，裁定结果为：驳回临汾昆仑的复议申请，维持临汾中院（2024）晋 10 执异 7 号执行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侯马众合盛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艳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 年，原告临汾昆仑与被告众合盛签订 2019-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，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正常供气但被告未如期支付气款而形成欠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异议人临汾昆仑称，临汾昆仑与众合盛、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，众合盛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最后一期还款义务，仍欠付异议人迟延履行利息 5950479.43 元尚未清偿，其中和解协议前 1864788.01 元，签订后 4085691.42 元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（2023）晋 10 执恢 40 号执行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请求撤销（2023）晋 10 执恢 40 号结案通知书，恢复（2023）晋 10 执恢 40 号案件的强制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子公司众合盛2024年7月31日收到省高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的(2024)晋执复15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临汾昆仑的复议申请，维持临汾中院（2024）晋10执异7号执行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子公司众合盛已履行完毕对临汾昆仑的清偿责任，未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在财务上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进行了谨慎处理，子公司众合盛已履行完毕对临汾昆仑的清偿责任，未来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子公司众合盛已履行完毕对临汾昆仑的清偿责任，公司未来将合法、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，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发展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晋执复151号执行裁定书》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